

· 民国研究 ·

公与私的张力: 省宪自治中的议会、舆论与民众 ——以江苏省第三届议会议长贿选风波为中心

张 亮

(北京大学 历史学系, 北京 100871)

摘 要: 1921年4月, 正值省宪自治运动在全国蔚为风潮, 江苏省第三届省议会即将开幕。以苏社为核心的江苏士绅群体正欲借此契机, 争取掌握省议会, 制定江苏省宪法, 推进江苏省宪自治运动。选举甫兴, 苏社同人内部即发生分裂, 南张派议员指控北张派领袖张孝若贿选议长。议会内部的派系斗争经《申报》为首的舆论鼓动, 本来为三千万江苏人公义的事业, 变成了少数巨绅弄权的试验场。公与私的张力之下, 学生与一般民众有失理性的参与, 逐渐演变成一场群众运动, 议会的权威受到极大损害, 江苏省宪自治运动亦受顿挫。本文试图从议会、舆论、民众三者在此贿选风潮中之互动关系为着眼点, 探讨制约江苏省议会选举良性运转的内外因素, 及其时各方对代议制民主的认知, 并思考此问题对20世纪20年代民国政治走势的影响。

关键词: 江苏省议会; 贿选; 省宪自治; 学潮

1920年代, 中央政府权威逐渐丧失, 各地军阀割据成为既成事实, 省宪自治成为知识分子解决国内政治问题的热议话题。梁启超及其研究系同人的关注点逐渐从“国民制宪”转向“省宪自治”。研究系同人蓝公武认为, “我国约法中所规定政府之权力, 实足以摧残立法部而有余。”^①而在中国则政府权力过大, 易导专政之危。解决之道则在于省宪自治, 扩大省议会权力, 以限制行政权力, 改造军阀政治之弊。费觉天反对蓝公武之省宪意见, 认为中国当下议会政治之弊不在“横面的互相制衡”不力, 而在于上下制衡无力。他认为, “但凡稍明美国政治之真相者, 莫不承认美政之妙者不在其能严行分权, 而在其有健全之两党存在, 能调剂其分权之弊。”而中国无健全之两党政治, 故宜直截了当, 打破横面的互相制衡, 而别创纵面的上下监督制。英国议会政治之好处, 即在内阁对于议会负责, 而其坏处在于议员对于选举他们的人民不负固定责任, 因此一经举出便可为所欲为。“在英国所以能支持者, 在其国内舆论大, 制裁严, 故彼在法律上虽无上下监督, 而实际上固有也。若在中国未曾全形效仿, 又无健全舆论, 强有力之社会制裁, 自不得不败也。”因此, 中国无有力之舆论监督与成熟之两党政治, 则议会政治实不能真正代表民意。而俄国苏维埃则不然, “皆是上下监督, 则其所选出的议会自不敢恣所欲为, 无恶不作。盖有人监督其后也。”以费之意见, 要真正实现宪政, 理顺议会、舆论、民众三者之关系是问题的关键。省宪自治运动并没有考虑到议会自身作为民意机关亦需要被监督的问题, 难以避免议会腐败。费氏给出的解决方案是诉诸直接民主, 强调各级议会与政治组织的“上下监督”, 并认为苏联的人民委员会体

^① 蓝公武《制定省宪意见书》,《改造》1921年第3卷第12期,第14页。

制有效的实行上下监督,从而能真正代表民意。^①

学界以往对省宪自治的研究多关注湖南省宪运动,而且多关注中央与地方权力结构之关系及地方“自治”事业,但对省议会本身的所面临的内部问题较少关注。^②杨天宏先生指出,20世纪20年代,国会政治实践已逾十年,遭到国人唾弃,除因代议制之弊端多有暴露,也受到国际局势变化的影响,“中国建立代议政制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此时正当世界政治思想转变的关键时刻。虽然战后民主主义思潮复兴,但对形式为‘间接民主’的代议制的批判也进入较深层次,‘直接民主’成为重要的思想理念与政治诉求,而苏俄这一新兴国家的建立及其对中国表示的‘友善’,则向国人提示了一个改良政制的可能方向。”^③如果说杨文中“间接民主”向“直接民主”的转向还只是知识界在西方时势变化下的一种“宏观”而抽象的归纳,集中于思想与观念层面的变迁,尚未涉及具体政治实践与议会内部运作的问题,那么,本文所要讨论的江苏省议长贿选风波则在具体政治实践的“微观”案例中体现了这一变化。更重要的是,民意本身需要通过一定的民意机关或者载体来体现,否则就会流于空洞的宣传与口号,而议会、舆论与民众三者江苏省议长贿选风波中都以民意的当然代表者自居,实际却未必代表了真实的民意,三者的无序竞逐反而破坏了民意代表机构的权威。因此,以江苏省议长贿选风波为中心,研究议会、舆论、民众三者的互动,进而追问“谁来代表民意”“如何代表民意”等一系列问题,并基于此观察其体现的政治走势,实有“管中窥豹”之义。

一、“苏人治苏”与苏社

1920年代初的省宪自治虽然始于湖南,而江苏省之声势实不亚于彼,甚至有后来居上的“野心”。此种“野心”与研究系同人的介入不无关系。关于研究系同人与湖南省宪自治的关系,张朋园先生已有论及,湖南为当时省宪自治的急先锋,熊希龄、范源濂、蒋方震作为研究系同人的重要人物均参与其中,声势浩大,对张謇的“刺激”不可谓不大。与费觉天意见相左的蓝公武,被研究系同人张謇邀请参与江苏省省宪起草工作,实践其分权制衡的构想。湖南发起省宪自治后,熊希龄驰书张謇,以湘将治宪,征求苏人意见,苏社乃集会讨论,“维时京外方厉行废督裁兵运动,咸认此为根本解决之一道”^④。1920年9月22日张謇复梁启超函中,曾评价道“省自制宪,湘人先行最好。但吾观谭组庵(延闾)以客气胜,私见不净,恐尚非其时也,自治云者,须有事实。事实无大小,期于成,非空言所能振发。”^⑤在张謇看来,湖南省宪自治虽然如火如荼,得一时风气之先,实有不足处,江苏自应有所超越。

在与省议会于1920年联合驱逐非江苏籍的江苏省长齐耀琳之后^⑥,摆在张謇面前的首要问题,就是要在第三届江苏省议会选举中获胜,以掌控局面。同时,他还要实现其致北京政府电中

① 费觉天《对于蓝公武制定省宪意见书的意见》,《晨报副刊》1921年11月28日,“论坛”第3版。

② 学界对于联省自治的研究较多,而对于省宪自治关注较少。联省自治关注点在“联省”,重点是解决中央与地方权力结构的问题,省宪自治的关注点在“省宪”,强调各省修订省宪法,解决地方分权与自治问题,尤其是立法机关对行政机关的监督问题。以往对省议会的研究多集中在省议会与行政权力及社会团体的矛盾方面,较少从省议会选举本身及社会舆论之互动探讨其内部问题。

③ 杨天宏《民初国会存废之争与民国政制走向》,《近代史研究》2015年第1期,第41页。

④ 黄炎培《省宪特刊导言》,《苏社特刊》1922年第1期,第20页。

⑤ 张謇《复梁启超函》,《张謇全集》,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432页。

⑥ 参见朱英《民国时期省议会与省长之间的冲突——以江苏省议会弹劾省长案为例》,《社会科学研究》2007年第1期。

极力主张的“苏人治苏”^①，即由江苏人做江苏省长，而“苏人治苏”的发起机关则为苏社。

苏社为1920年成立的江苏地方士绅社团组织，成立大会于5月10日在南通更俗剧场举行。社员到会者计一百四十余人，另有美国参观团七人。社员中以省议员最占多数，并选张謇为主任理事，黄炎培、沈恩孚、张一麐、王清穆、张謇、张孝若（张謇之子）、朱绍文等十九人当选为理事，聚集了江苏省的士绅精英。此次成立大会声势十分浩大，核心发起人是张謇与韩国钧。据《申报》所载：“南通张啬庵昆仲与韩紫石君以地方自治为当今急务，遂发起苏社。今日（五月十日）在南通成立大会，明后两日复留各处赴会者在通游宴。现上海社员已达百余人。昨晚七时半黄任之、沈信卿、穆抒齐、荣德生、荣鄂生、陆规亮、朱少屏等五十余人由大达轮埠登轮赴通，其余社员有早日赴通者，韩紫石、马俊卿君等则由扬州前往，并闻本埠《密勒评论报》主笔鲍威耳君与美商会美职员数人亦均前往。”^②

张謇在成立大会上发布宣言，认为民国以来，江苏之所以“常呈不巩固之险象”，在于“只知治标不知治本”，唯一的办法是实行地方自治。南通实行自治二十年，自然是江苏省自治的模范与策源地。张謇并告诫同人：“但有一点，本社与政党毫无干涉，此次外界之揣测颇多，大概谓苏社别有作用。诸君抱定纯洁宗旨，不利用人，亦不为人利用。如与官治相关之处，亦需明白宣布，干干净净，永不失为完全自治之团体。”力图撇清与旧有官僚政治的关系，以刷新政治。其时江苏各界对苏社成立及省宪自治均寄予厚望。苏社的另一位核心人物张一麐则在《浙江制宪史序》中批判清季以来中央集权之制，认为“人之警名而不求实也，闻中央集权则色然喜”，并历数有清以来中央集权之弊：“有清入关承明督抚之制，而寄其权于满大臣，经洪、杨之变，曾左胡李诸公削平大难，封疆之权仍尊，然其时号为清流者，以强干弱枝，弹章四上，暨光宣之际，亲贵用事，盛倡中央集权，而清社以屋，民国成立，项城因仍旧制，丙辰倾袁（即护国战争，因仍旧制，指袁世凯继续了清季中央集权的政策）以后，忽有所谓督军团者，上不受中央节制，下唯剥民以自肥，于是忧时之士倡各省自治之说，以裁抑军阀，收回民权，省宪之说风动一时，不可复遏。”他认为只有将政治重心由中央转向地方，并“寓封建之意于郡县中”^③，方是现实政治的解决之道。无论张謇或者张一麐，均以苏社与政党政治无关为辞，而苏社所标榜的宗旨则是发展地方自治，但“不涉政党不为私人利用，为官治之后而不树敌，为社会之导而不警名”^④，可见，苏社同人一开始就有以公心代替党派私争的政治抱负。

二、议会：社会观感的恶化与贿选风潮

号称“不涉政党”的苏社，其实正有政党之用。江苏省宪自治运动的第一件大事即召开第三届省议会，选举新一届省议员。苏社成员大多为省议会议员，韩国钧、张一麐、张謇为苏省自治之元老，张孝若为张謇之子，均为省议长候选人，最有希望当选新任议长，同时又都是苏社核心人物，苏社之运动正是围绕这一核心圈子展开的。苏社正要以此次苏省地方精英群体为核心，在新一届省议会中形成合力，发起省宪自治。《申报》于苏社初立时即有专文评论，认为江苏各项事业之不发达，乃有力人物各自为谋不能结合大团体，“苏社之设其为江苏自治发展之起点乎？”^⑤对其

① 张謇《主张苏人治苏电》，《张謇全集》第446页。

② 《苏社在南通开会成立之沪闻》，《申报》1920年5月11日，“本埠新闻”第3张第10版。

③ 张一麐《浙江制宪史序》，《心太平室集》卷2，上海：上海书店影印，1991年，第11页。

④ 《苏人发起苏社》，《申报》1920年4月24日，“本埠新闻”第3张第11版。

⑤ 《说苏社》，《申报》1920年5月12日，“杂评（一）”第3张第10版。

聚合地方精英实现自治寄予厚望,但对与苏社同人群体有莫大交集之江苏省议会却颇有恶感。

1921年4月,江苏第三届省议会即将开幕,《申报》于16日发表评论文章《春光明媚之苏议会》称“苏议会开幕词以春光明媚勸议员之及时尽力,并望苏政局之与时俱新,佳哉,此春光明媚之苏议会也,然而议员则正因春光明媚而及时行乐耳,其有不以春光明媚而及时行乐者,或则奔走以谋众院之选举,或则奔走以谋将来之连任,而对此瓜期将届之苏议会,早已视如桑榆暮景,残阳将下,而无所依恋矣,不然何以到会人数如此之寥寥也。”讥讽之意形诸笔墨,溢于言表。^①

此种对江苏省议会与议员的负面评价,在《申报》以往的报道中是俯拾皆是,甚而成为一个传统,其中自有历史原因。江苏省议会在省宪自治发起之前,即存在诸多问题。观诸《申报》从1913年到1921年间对省议会与省议员的负面报道,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议会效率低下。1913年6月20日之文《江苏议会之笑颜涕痕》描绘江苏省议会自开临时会议以来会场气氛“之喧聒,会外之争闹,以十六十七两日为尤甚。行政委员金其堡登台讲演,被议员责问三次,拍桌之声,挥拳之状,而金仅一笑而已”^②。议会中之议员互相叫骂,在西方议会政治中,亦属于常态,甚至是一种特权,但此种政治习惯尚难以为民初的舆论界所接受。二是议员屡次要求加薪,引起社会舆论强烈不满。民国初年以来,江苏省议员加费案便屡有所议。早在江苏省咨议局时期,议员之公费年支二百元,民国成立之初,定为七百五十元,已为清末咨议局时期两倍有余。1918年,部分苏省议员要求每日四元之出席费,《申报》对此大加挞伐,曾刊载《苏议会之金钱战胜》一文。实际上原本要求加费的议员只有十余人,自知不易通过,未敢提案。后因派系关系形成加费派与反加费派,其结果遂涉党见,一方非加不可,一方维持原数,“甲派之人逢人便说,此皆乙派之人把持,不准加费,意图激成众怒。大部分议员并非真要加费。”^③苏省议员此次加费提案本是议会政治的常态,最后未被通过也是各方博弈的结果,而实际支持议会加费的议员是少数,之所以酿成风波,乃是派系之争所致,大部分议员并未堕入“金钱主义”,《申报》的报道却在自觉或者不自觉地把舆论引向对江苏省议会议员群体的道德讨伐——议员群体已被金钱战胜。三是议员贿选成风,这也许是《申报》对江苏省议会不满的最重要的一点。1915年,议员选举一度难产,参选人、积极应选之人多用金钱运动,“丑声四溢”,以至“齐监督有禁止金钱运动之示”^④。由此,《申报》对苏省议会与议员的观感恶化也就顺理成。其实,早在1913年1月19日《申报》即曾刊有《戏拟苏省议员九等人物表》一文,将苏省议员分为九等,分别是“一等、大运动家;二等、假志士;三等、富翁;四等、前清污吏;五等、武夫;六等、柜书;七等、市侩;八等、措大;九等、奴才”均为不堪之人物,并指“省议员而有烟鬼亦苏省之特色也。唯各等人为此者多不另列”^⑤。

1920年11月18日,面对即将到来的新一届省议会议长选举,《申报》发表署名“陂龙”的评论文章《箴未来之省议员》,认为省议员本应代表全省人民,若监督省行政弹劾不肖官吏,制定良善条例,“故曰议会神圣,幸而当选议员者,宣为乡里之荣。今日则反是一般品格高尚之士绅反不乐于应选,或道及议员二字有不胜其悲观者”而且“除少数清流者外,大半由金钱中来,名为省议员,实则刑事犯也”^⑥。将省议员称为“刑事犯”,已为江苏省第三届议会选举的报道奠定了舆论基调。而在新一届省议会议长开选之际,《申报》于1921年9月18日即预料“宁属议员组织金

① 《春光明媚之苏议会》,《申报》1921年4月16日,“杂评(一)”,第2张第7版。

② 《江苏议会之笑颜涕痕》,《申报》1913年6月20日,“要闻(二)”,第6版。

③ 《苏议员争加公费内幕》,《申报》1918年11月24日,“要闻”,第2张第7版。

④ 《江苏议员之难产(南京通信员)》,《申报》1915年12月6日,“要闻(二)”,第6版。

⑤ 《戏拟苏省议员九等人物表》,《申报》1913年1月19日,“自由谈”,第10版。

⑥ 《箴未来之省议员》,《申报》1920年11月18日,“常评”,第4张第16版。

陵俱乐部 海属议员仍维持地方协进会原状 将来选举正副议长必有一番剧烈竞争。”^①

此时江苏省议会内部最大的势力为“北张”“南张”两派，北张派以张孝若为首，南张派以张一麐为首，皆欲推己方首领为议长。北张派即宁属议员以金陵俱乐部为根据，依托张謇的实力为后盾，财源充足，为全省瞩目。南张派则无团体组织，每由朱绍文、张福增、屠方等召集江苏省各属议员会议，“运筹帷幄，决胜疆场者又不过六七人，以财力论，虽闻有某厅之接济”^②，终远不及北张派雄厚，但却获得为数众多的两派以外议员的支持。

直至1921年10月之前，“南张派本占优势，有三分之二支持，到十月二日下午忽然变动，北胜于南，亦在三分之一以上。二日下午，到会者一百三十余人，拥戴北张者竟达八十余人”^③。10月5日，江苏省议会第一次谈话会，北张派刘文格等人主张迅即选举议长，底定乾坤，而南张派议员则纷纷反对。南派议员赵雪谓“会外发现金钱运动议长传单，十余种，均言之确凿有据。”此实指张孝若贿选。张福增续云“此谓之金钱与良心交战”。于是双方展开骂战，“继以拍案顿足飞椅”。^④接着，朱绍文又将张孝若送来的支票影印转送各报馆，“于是买票之丑声四扬，社会之责声四起。”^⑤一时舆论大哗，围绕选举议长问题，展开了五十九天的骂战打斗，最终因贿选而升级成一场轰轰烈烈的社会运动。

作为沪上大报，随着议会争吵的升级，此间五十九天的报道中，《申报》的报道极尽嬉笑怒骂，称其为“有议会以来未有之活剧”^⑥。《大公报》的观察却有所不同。10月9日，《大公报》载《苏议会之议长问题》，认为“报载金钱作用之非虚”，但同时也有隐情。记者采访一位苏省议会中立派，素有信用之议员，文中提到，苏议会惯例，凡议长皆产生于江南，此次反对北张最烈者朱绍文、陈大猷二人亦有自身计算，“朱为江北人，南张得正，则朱可为副。而以秘书长一席与陈。此朱陈二人拥护南张之深心，而南张所以不能得多助也。”正因有其私心，所以许多议员未必支持朱、陈倒张之举。贿选风波结束后，朱绍文、陈大猷被苏社同人推举为起草省宪之实际负责人，而张謇、张孝若均从苏社辞职，侧面反映了此间势力的消长，朱、陈二人一定程度上达到了目的。《大公报》又评价南张派另一健将张福增，谓“张福增氏不过机械作用，又以上届弹劾省议长以得优美名誉，故再欲借暴烈手段，以保持其令名，大行会外手段。亦是一种风头主义也”^⑦。10月15日，《大公报》讨论关于“议长问题之隐情”，采访一位三届议会的元老级议员，谓“某君戴张仲老之人才主义，感情作用均完全无关，皆因彼等把持会务已历多年，会中经费予取予求，不敢道一不字”；而北张方面不喜某议员之把持，“故其目的第一步即在铲除旧势力。某等亦自知甚明，不特金穴将失，且积弊将一并揭发。故不得不奋死力争。”^⑧以此角度观之，南张派之动机亦值得怀疑。若其胜利，也未必有利于议会之清明。

在《申报》等报纸连日的报道影响下，各方纷纷发电抒发欲“打翻”金钱派议员的激烈情绪。10月22日，《申报》转发了两封电报，一封电南京地方审查厅，署名“江苏公民袁希洛”，因苏省议员以金钱运动选举议长，“报章所载，证据确实，贵厅能否为国家尽司法之责，提起公诉，依法惩

① 《南京快信》，《申报》1921年9月18日，“国内要闻(二)”第3张第10版。

② 《乱七八糟之苏省议会》，《大公报》(天津)第58册，1921年10月15日，“要闻(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影印版，第110页。

③ 《苏省会之选举议长潮》，《大公报》(天津)第58册，1921年10月6日，“紧要新闻”影印版第43页。

④ 《苏议会之第一次谈话会》，《申报》1921年10月5日，“国内要闻”第3张第11版。

⑤ 《苏议会之选举议长潮(四)》，《申报》1921年10月14日，“国内要闻”第3张第11版。

⑥ 《苏议会之二次谈话会》，《申报》1921年10月6日，“国内要闻”第3张第11版。

⑦ 《苏议会之议长问题》，《大公报》(天津)第58册，1921年10月9日，“要闻(二)”影印版第70页。

⑧ 《乱七八糟之苏省议会》，《大公报》(天津)第58册，1921年10月15日，“要闻(二)”影印版第110页。

处。”一封来自和桥市教农会电称“报纸腾说，道路传言，空穴来风，其因有自”，都是由报纸的报道引发的社会反响，认定贿选风潮为实，同时又为《申报》所刊载，引起了更为广泛的社会反响。^①10月23日，《申报》刊载了社会各方更为激进的请电，认为此等议员不配再做江苏省的议会代表，纷纷要求取消贿选议会代表资格。社会各方的共同声讨表达了同一层意思，认定省议会议员群体已成为一小撮人肥己的利益团体，而不能代表苏省民众。^②11月3日的报道中，《申报》记者甚至直接代议会发言，指责北张派“傀儡”临时主席王咏梅“居然发号施令，滥用职权直欲驾议长而上之。苏议会中不乏深明法律之人，何以竟无一言，殊属怪事。”这种指责很快发生效力。数日后会议，商议临时主席事，吴鸿璧痛言“昨日报载临时主席驾乎议长之上，我辈身为议员不能守法将为舆论所制裁。”^③原临时主席张肇忻由此复职，取代了金陵俱乐部王咏梅把持的临时主席，于议会进程关系颇大。作为立法者和政府监督者的议会居然承认了媒体对其“不合法”的指控，并因之改换主席，可见在舆论的重重攻击下，议会本身的权威已然丧失。

舆论声讨的最高潮，则为叶立民尸谏事件。叶立民，江苏淮安人，清末江苏咨议局及前江苏省议会秘书处一等课员，因“愤议会争长，侮江苏人格”，于11月21日“仰药自尽，遗书尸谏”。其《尸谏苏议员之遗书》发表于1921年11月24日的《申报》，共有六封。文首即标明“议员读之亦稍心动否？”第一封致江苏省议会全体议员书，痛陈自杀之原因：一为感于“各树一帜，党同伐异”，五十多天选不出议长。党争本为政党政治应有之义，而不能为叶氏所谅，甚至因之愤而身殉，可见议会政治之尚“争”未为尚“和”之国人心理接受。二是“金钱谣诼，道路宣传，内幕重重，莫明真相”。乃复因议长贿选问题，痛感“吾苏三千万人民之人格为之丧失净尽”^④。叶立民深感绝望，饮药自杀，《申报》连发两篇评论文章，大呼“尸谏”之事“真可谓议员之当头棒喝，即非真而滑稽，亦可惊醒议员之迷梦”^⑤。并呼吁“苏省议会中人宜即遵其遗嘱，推其陈尸以谏之意，当陈尸于议会场上使议员触目而警惕，更召集全体速开追悼会，使议员永志于心”^⑥。《申报》在醒目位置刊登了叶立民的遗像。苏省各界也按照其遗书，将遗体停放于省议会大门旁，覆以凉棚，前建白布大旗，大书“淮安叶立民尸谏”，并将遗骸摄影，悬于室内。

此一尸谏举动较之以前的言语声讨，对一般议员与社会舆论刺激更大，两派议员皆垂头丧气，深自忏悔，甚至放声大哭。议员纷纷捐钱为叶料理后事，杨尔墨（其住处与叶立民棺柩一墙之隔）在议会会场中描述其于梦中忽见叶立民立其床前，谓“伊家属来时，必欲将棺柩搬回安葬，而伊则不愿魂归故土，请葬于议会之侧，以留纪念，务请诸先生向其家属说明，以成其志。”^⑦议会临时主席张肇忻谓，“叶立民君为议会捐躯，虽死犹生，我辈如不能将议长举出，则虽生犹死。”言毕声泪俱下。^⑧张一麐声明愿以个人公费移葬叶立民，认为“先生之死与梁巨川先生积水潭之烈先后同符”^⑨。梁济为殉清而死，实则表达了对共和体制的失望，而把叶立民尸谏比于梁济之死，又是对省宪自治的绝望。罗志田认为梁济殉清时，社会对他的自杀反应并不强烈，主要报道局限在

① 《苏议会争长潮之波动》，《申报》1921年10月22日，“本埠新闻”第4张第14版。

② 相关内容参见《苏议会之争长潮（七）》，《申报》1921年10月23日，“国内要闻”第3张第11版及《苏议会之争长潮（八）》，《申报》1921年10月25日，“国内要闻（二）”第3张第10版。

③ 《苏议会之争长潮（十五）》，《申报》1921年11月3日，“国内要闻”第3张第11版。

④ 《尸谏苏议员之遗书发表》，《申报》1921年11月24日，“国内要闻”第3张第11版。

⑤ 《尸谏议员》，《申报》1921年11月23日，“杂评（一）”第3张第11版。

⑥ 《再论尸谏议员》，《申报》1921年11月24日，“杂评（一）”第3张第11版。

⑦ 《苏议会纪事》，《申报》1921年11月26日，“国内要闻”第3张第11版。

⑧ 《苏议会争长中之惨剧续闻》，《申报》1921年11月25日，“国内要闻（二）”第3张第12版。

⑨ 《张一麐之哀悼叶立民》，《申报》1921年12月10日，“本埠新闻”第4张第14版。

报纸的戏剧和余兴版面，而少数作出反应的知识精英也未曾充分认识到梁济思想的重要。^①而叶立民之尸谏事件的报道，占据了《申报》的醒目位置，很快成为舆论焦点，引发社会风潮，甚至直接影响了议会选举，从中可见社会中一般人对共和与议会政治悲观情绪的蔓延，已不再是个别遗民“殉清”的行为，渐成为一种较为广泛的社会共识，一触即发。

与清末民初的许多传统士人一样，叶立民认为议员应人格高尚，面对贿选丑闻久不能绝，苏省议会议员同受唾骂，身为省议会前职员，深蒙其羞，“与其丧失人格苟活，宁愿牺牲个人之生命，毅然而死，为吾苏三千万人民争存人格，杀身成仁之旨，秉匹夫有责之言，陈尸以谏。”此处，叶立民显然以自己尸谏之举“代表”了苏省三千万人民“争存人格”的意志，而苏省议员群体，已经站在了三千万江苏人民的对立面。叶氏之死，实则是对现实政治绝望，仿效传统士大夫“杀身成仁”故事，难能可贵，但也反映出时人对引自西方的议会选举制度，多抱有过于理想化的认知。一旦理想与现实产生巨大落差，便容易走向极端。

贿选确为民国初年议会制度施行之一顽疾，即使在代议制民主施行较早之英国，针对贿选的法律也琐碎而复杂。英国从17世纪建立代议制政体，历经四个世纪，多次立法，仍未完全解决贿选问题，要在国未有宪法，人不明宪政的民国初年，处理好贿选问题，实是一种奢望。时人杨润钧在《金钱选举谈》一文中，谈到他理想中的选举，“内必宜大公无私，光明磊落矣。何则，有神圣不可侵犯之议员也”然现实与理想的巨大反差让他哀叹道“不谓近日竟有铜臭熏天之金钱选举矣。”心理不能接受之余，痛骂之为“猪仔”。^②更有人拟《选举罪言》，嘲讽议员选举“可惜共和新政体，而今弄的不成文，奔走东西运动忙，暂时尽有垫私囊。一朝初选提名后，奇货可居利倍偿。”^③以传统士大夫的个人私德来要求民初刚刚萌发的议会政治，正是造成对议会制度迅速失望的主观因素之一。

吊诡的是，虽然苏省各界舆论对贿选案口诛笔伐，认为证据确凿，却始终没有对此案提起诉讼。依据1911年出版的《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浅释》第五章“选举诉讼”第九十条“选举人确认办理选举人有舞弊及其他违背法令的行为，得自选举日起，初选日五日以内，向地方审判厅起诉。复选于十日内向高等审判厅起诉。未设审判厅之处，得向相当受理之官署起诉。复选于十日内向高等审判厅起诉。”^④在复选议长中暴露的贿选案可在十日内起诉，而贿选案曝光的第二日，张孝若即向苏省议会递交辞职信。紧接着，张謇与张謇（张謇之族兄，苏社同人）歌电见报，云“现届开会由孝儿正式函辞绝决，何以诸君尚未闻耶？请查明宣布除名，勿任妄言者假托生事。”^⑤表达了以退为进，息事宁人的姿态。

事件另一当事人张一麇闻听此消息，也远遁沪上。贿选风波的爆料者朱绍文，开始仅欲借此事件争取议会斗争的主动权，后北张派食言，破坏“张一麇为正张孝若为副”之前约，朱在北京、上海各大报馆发表揭发张孝若贿选的证据与函电“嗇公之望，孝若之才，我辈是否应加以爱护？爱护南通，解放孝若，舍阻止投票准其辞职外，是否另有办法？”^⑥实则表明其目的在于阻止“阻止投票准其辞职”，不欲与关系甚深之张謇父子对簿公堂。经历一系列戏剧性的变故与冲突，张孝若与张一麇最终联电双双退出选举，《申报》评论二张之联电不仅证明南张之人格无瑕疵，北张之心

① 罗志田《对共和体制的失望：梁济之死》，《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5期，第1页。

② 杨润钧《金钱选举谈》，《青年镜》1921年第27期，第52页。

③ 陈育三《选举罪言》，《饭后钟》1921年第6期，第23页。

④ 《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浅释》，上海：商务印书馆，1911年，第73页。

⑤ 《苏议会之争长潮》，《申报》1921年10月8日，“国内要闻”第3张第11版。

⑥ 朱绍文等《江苏省议员攻击购买议长通电》，《新青年》1921年第9卷第5期，第3页。

迹亦因此大白,“向之挟以为藉图私利,自谓效忠而几使为所推挽之人,牺牲名誉者,至此亦可幡然改悔,自咎其行为之孟浪矣。”^①前数十日之口诛笔伐,竟然因二人之联合辞选一笔勾销,颇可从反面窥见《申报》舆论对“党争”的厌恶,对“止争”的期许。

尽管二张辞选,金陵俱乐部之运动操纵议长选举仍获得成功,最后产出之议长徐果人实为金陵俱乐部之要人,为“北派所预定第二步计划之人也”。《申报》因此评论道“今后之江苏省议会仍是金陵俱乐部之省议会,仍可进而包办苏政,然则南张派五十八日之争执亦可谓空费一番心血哉。”^②《申报》因此悲叹“俱乐部之名,其目的在共同娱乐,若含有政治之臭味,则固已名不副实矣。自有安福俱乐部,而中国遂陷于悲境扰攘。久之而激成皖直之战,其始也不过欲结成一多数党,而群邪并进,以利为市,虽其所奉之党魁为推倒复辟之功首,而一败涂地,不可收拾。至今日而政局迄无澄清之希望。”^③

其时之议会选举,上无国宪,下无省宪,仅有一《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规定由所在地行政长官监督,至于如何监督,却无详文规定,更无专门针对贿选处理之法,实“无法可依”。而一般士绅又习惯以“清议”似的道德攻击甚至传统士大夫的“尸谏”方式来谴责贿选,层层相激,风潮不断,以致出现贿选案从未按照法律程序调查裁定,却已被各方舆论共同坐实的怪象。

三、学潮:介入议会内斗

随骂战之升级与《申报》连篇累牍的冷嘲热讽,南张派俨然因反对贿选,成为正义的化身。10月26日,《申报》刊载《苏议长争长潮之忠告》,议员杨尔墨公开表示暂离议席,“扶正义派击金钱派”。又有各县旅沪公民阮慕伯等七十四人联名致电南张派议员朱绍文、张增福“誓死愿为公等后援,巨大牺牲在所不惜。”^④其实南张派议员撕毁选票,把持会场,与北张派同样违法,此刻却成为反贿选的英雄,而受到舆论与学生的一致支持。

10月11日大会,学生开始在场内散发油印传单,同时占据了旁听席中的大多数。时人多嘈杂,北张派议员刘文辂请主席维持秩序,旁听席中嘘声大起。嗣后北张派议员吴辅勋登台表示意见,大致谓上两届选举均未有此笑话,“诚所谓一蟹不如一蟹”嘘声又大起。大会开始时,南张派朱绍文等抢夺选票并撕票,北张派议员李中一谓今日可不选举,但朱议员抢之票不能不交出,嘘声又大起。南张派朱绍文谓“绝不少一张”,语未毕,而掌声作。杨懋卿谓“因金钱运动,外间已有议匪之称,非洗去此恶名,不能选举,掌声又大作。北张派刘文辂等一启口,嘘声必起。朱绍文等一发言,掌声必作”。在《申报》对议场的报道中,南张派俨然已成正义之化身,北张派已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正义与邪恶,泾渭分明,故《申报》在文末评论道“无所谓秩序更无所谓规则,照此情形,议会自身不能解决,恐将开外界干涉之端。”^⑤对外部力量干预议会选举持赞许态度。

与此同时,《大公报》对该日议场情形的观察又略有不同。朱绍文上台抢夺选票并撕票之时,陈谟谴责朱绍文的撕票行为“汝动辄讲法律讲良心,竟于会场中行强暴行为,法律何在,良心何在?妨碍选举,律有明文,还下不来。”吴辅勋谓朱“汝骂人以金钱运动,试问汝当选为议员果不费分文否?如其不能,则自身先已犯法。”庞振乾大骂朱等无耻,旁听席中嘘嘘之声大作。而庞

① 《二张之联电》,《申报》1921年11月26日,“常评”第6张第22版。

② 《苏议长产出》,《申报》1921年11月29日,“杂评”第3张第11版。

③ 《乐与悲箴》,《申报》1921年1月29日,“常评”第6张第21版。

④ 《苏议长争长潮之忠告》,《申报》1921年10月26日,“本埠新闻”第4张第14版。

⑤ 《苏议会之争长潮(三)》,《申报》1921年10月13日,“国内要闻(二)”第3张第10版。

振乾又登台谓“朱议员开口金钱闭口金钱，似除彼三人外无一清白之人。诸君亦知朱某行使金钱之运动，选举议员费之来源乎？我详细说来。”一时旁听席中嘘嘘之声大作。某议员谓“为人当隐恶扬善，请为朱某等稍留余地。”嘘嘘之声犹未绝。北派议员周凯又谓学生浪费光阴，甘做他人之鹰犬。至是“而怪声更激于四隅”。是时，议员中为维持秩序，颇有人欲主张禁止旁听。会场外旁听席中之学生自楼而下，拥至议员丛中，问谁主张禁止旁听，朱绍文与陶扬告之。学生大骂：“这两个狗议员打死，并且拆毁他们的房屋。”此时，学生已经直接介入苏省议会的派系内斗。《大公报》报道而《申报》所略过的一部分事实，有利于北张，而不利南张，正体现了其对议会派系斗争的不同倾向性。《申报》偏袒南张派的立场显然是对议会内斗与学生运动的推波助澜。^①

10月28日，北张派无人到会，唯南张派“反对派二十余人在休憩室坐卧谈笑，一如向日态度”对学生之干涉喜闻乐见。学生百余人由各校推定，轮流到会监视。并将课本带来，在旁自修。同日，《申报》刊发朱绍文来函，回复了《申报》之前刊登的学生家长来信。认为所谓家长来函无非是反对派“假学生家长名义责任煽惑学生，殊属误会”，而“年来学生接近社会，其智识或反在学生家属智商之上”。^② 将对利用学生作为斗争工具的指责轻轻挡开。

除在议会现场煽动学生情绪，南张派还积极为学生干预议会辩论提供有利条件。集中体现在反对“禁止旁听案”。由于连日来学生在议会现场助威南张派，甚至追打北张派议员，使北张派议员纷纷逃遁，议会议程无法正常进行，议员王朝干等遂联合八十余名议员向临时主席王咏梅发函，要求“禁止旁听”（按议会暂行法第三十一条，省议会之会议公开，但依省行政长官之要求或议员之提议经多数可决者得禁止旁听）。由北张派所推举的临时主席王咏梅遵函执行。虽然其中有金陵俱乐部人员拖延选举、逃避学生监视的目的，然学生旁听议会本身已经严重干扰了议会正常的秩序，议员人身安全也遭受严重威胁。对禁止旁听，南张派议员大加挞伐。张福增要求议会采“公开主义”^③。议员杨尔墨讽刺临时主席王咏梅之被选“选举秘密，故主席亦秘密。盖于夜分时分所谓八十七开会。当选时万籁无声，群动俱息，而二十四岁之胎儿可安然出世。”《申报》亦附议云“夫选举议长有何秘密可言，过半数之议员通函亦不能与提议经多数可决者有同等效力，而金陵俱乐部议员为此意图秘密投票。一面由该部议员将反对者强拉出场，一面雇佣流氓在外候打反对之人。”表明了坚决支持学生的立场。实际上虽有“禁止旁听”案，但学生从未真正中断旁听。10月12日下午，旁听席学生闻有议员发禁止旁听之言者，集合一团大肆斥议员败类之声不绝于耳。《申报》对此评论道“语有人自侮而后人侮之。苏议员之自侮至矣尽矣，人侮之来，恐不能免，唯闻听明后二日咸休会，藉以调停，深望衮衮诸公及时觉悟也。”^④

10月26日，学生再次大闹会场，大呼“未拿钱之议员先走，我等再次专候拿钱之议员拼命。”南张派议员朱元直先出门，学生鼓掌欢送之，北张派议员周凯行至江陵公寓门口将登车，被学生抓住，向索名片，因起冲突，周凯“大声呼打。在旁之流氓即上前向学生乱击”。事后调查被捕流氓六人，学生方面受伤十余人，“一受伤学生负痛当众演说金钱选举议员之罪状。学生哭，刘署长亦哭。”^⑤对比《申报》颇为煽情的叙述，《大公报》对该日情形的报道则有不同，周凯并未大声喊打，而是为学生所追打。学生与警察混乱纠打中，“寄居松江之陈某失去西洋帽，一银币两元数角”。据陈某所说，“当学生行凶时警笛乱鸣，警长劝阻学生，学生非唯不听，反掌掴警长面颊，警

① 《苏议会选演怪剧》，《大公报》（天津）第58册，1921年10月17日，“要闻（二）”影印版第126页。

② 《苏议会之争长潮（十）》，《申报》1921年10月28日，“国内要闻”第3张第11版。

③ 《苏议会场外之激战》，《大公报》（天津）第58册，1921年10月26日，“要闻（二）”影印版第198页。

④ 《苏议会之争长潮（四）》，《申报》1921年10月14日，“国内要闻”第3张第11版。

⑤ 《苏议会之争长潮之电闻》，《申报》1921年10月23日，“本埠新闻”第4张第14版。

长怒下令捕捉学生。”^①《申报》的报道中,学生运动是有理有节的,而《大公报》的叙述则凸显了群众运动中暴力的非理性。

按《申报》的叙述,南张派顺从了民意,于道义与声势上均完全压倒了北张派,议会秩序被干涉的原因在于“议会自身不能解决”。而《大公报》的叙述中,虽然议员有贿选行径,但学生干涉了议会正常的论辩,并且对议员进行人身攻击,使议会无法正常开会,阻碍议长选举,亦是事实。两种叙述的共同点在于议员与学生已经完全站到了对立面,因为议会的多数正是学生们竭力反对的北张派,不同则是责任来自单方还是双方。《大公报》对此日事件的描述,正是《申报》有意或无意略过的细节,显然,这是出于舆论“斗争”的需要。

四、“苏人治苏”背后的巨绅之争

张孝若议长之争风潮迭起,贿选似乎已定为铁案,而在贿选与“不明真相的群众”背后,其实是江苏省主持局面的几位巨绅的博弈。第一位是清末的江苏省咨议局局长,第一任江苏省议会议长张謇,即“啬公”。从卸任江苏省议会议长到袁世凯政府农商总长,张謇经历了一番从地方士绅到中央要员的转变,因为对袁世凯帝制自为的消极怠工,虽然被封为“嵩山四友”之一,张謇仍然辞去中央政府之职务,回到地方,并且在恢复地方自治之后,积极参与江苏省第三届省议会选举,不过这次,他不再作为前台人物,而是退居幕后,全力支持儿子张孝若参选议长。第二位是袁世凯曾经的幕僚,长期担任公府秘书,参与袁政府机要的张一麐,人称“仲老”。同样因为反对帝制而辞官回乡。第三位则是在民二曾经担任江苏省民政长的韩国钧,人称“紫老”。三人都曾在袁政府内担任要职,同因反对帝制告老还乡,在地方自治中,皆欲有所作为。

三人之中,张謇最为强势,在南通可谓独立王国。早在民国元年,张謇作为省议会议长,就曾因大生纱厂纸币发行一案被省议员陆家鼐等质问。发行钞票本为银行专属职能,而大生纱厂居然以工厂名义公开在上海发行纸币,票面刊有“通用银元及此币准纳一切官项,如有伪造送官究治等字样”。据陆家鼐调查,发行数额有数十万之巨。^②以一商店工厂之名可以代表政府或银行公然发行纸币,张謇财势可见一斑。而其财势也直接影响到其在苏社中之地位。沈钧在给韩国钧的信件中曾提到,“督座决议送宋达庵与舍弟宝銮赴美考察水利。每人需费美金四千圆。宋费由南通地方及退、啬二老担任,舍弟费,督座议以运局存款利息项下支半数,再一半由退、啬二老及家庭负担。”此二人之留学费用基本由张謇负责,所谓“南通地方”与张謇之区别反显模糊。^③

张謇甚至可以左右江苏地方行政长官的去留。民初两任非江苏籍民政长之去留皆与张謇态度有关。民国第一任江苏民政长应德闳乃程德全幕府中得力人物,应虽为程德全亲信,但非江苏人,他出任江苏民政长立刻遭到一些人反对,为首的是在地方上有势力的南京各党会领袖、江宁谷米局长王润身。王润身联络了国民党宁部党长方潜等人,拟电要求政府“改委贤员”并将电稿带沪交国民党苏部党长陈陶遗阅后发出。应德闳到任后立即派浙江联合会干事长等为代表去见王,告以自己来江苏,“系江苏代表张謇承认他来,现今姑为全其体面,不久辞职,何妨且看其举

① 《苏议会场外之激战》,《大公报》(天津)第58册,1921年10月26日,“要闻(二)”影印版第198页。

② 《江苏省议会第三届常年临时会议议决案类编·下编》(民国铅印本)南京市图书馆藏。

③ 《沈钧致韩国钧函》(1920年8月5日)江苏省档案局编《韩国钧朋僚函札史料选编》,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05页。

动,免着痕迹”。于是王润身暂时按兵不动。^①在“苏人治苏”声浪中,作为江苏省长韩国钧之前任的民初著名循吏王瑚也难以服众,其中重要原因是他与江苏巨绅张謇没有渊源,江苏地方士绅以江苏人做省长为由排挤王瑚^②,可见张在江苏政坛的地位和对舆论的影响力。

在韩国钧重任江苏省长问题上,张謇也意欲插手。苏人治苏,时人以为重要的一点为军民分治,将督军之治民权化归省长,而省长必须以苏人担任。在直系吴佩孚举荐下,北洋政府起初欲任命韩国钧为山东省长,而江苏士绅群起反对,认为韩去山东则苏人治苏成为泡影。张謇则在致韩信中说“大局倾扰,诚无宁且之象,然且顾一隅,且安一朝,微公又谁当其难者?公行必须万才,兹见胡君实为妙选,其人东台誉髦,犹乡里也。意公必知之。以后进之秀,作先辈之劳,其乐为用,宁止般生于庾公而已。”^③催促韩国钧长鲁,并举荐亲信胡某为其随行。张謇推儿子竞选议长,其实自己对省长之位也颇有觊觎,故竭力支持韩长鲁。韩面对张謇之意图,竟不得不慎重考虑,因此有韩之学生袁承曾力劝韩不应以“南通之赞同与否为吾师此行之卜,盖未免过于重视南通,近于无谓”,且痛斥“谁不知江苏为江苏人之江苏,非南通一人之江苏”,而经过议长贿选风波,“南通此时实已众叛亲离,自顾不暇,又岂能再弄元虚以与全苏人为敌?”^④其实张謇未必为全江苏人之敌,而韩国钧忧虑其为长苏之掣肘则是真。韩国钧对再任山东省长或者江苏省长亦权衡再三,虽然多方函电促其赴山东就任,仍然固辞。直到直奉大战后直系胜利,吴佩孚屡电韩国钧任山东省长,而韩国钧复电吴,仍认为“国政不纲,民生涂炭,至今日而已极。救时之要,必先有强固之政府,而后有民治可言”。不仅不愿长鲁,对长苏亦有所忧虑。其所担忧者,省宪自治首先是地方要求中央分权,然后是省议会要求对代表中央的省行政权力的独立甚至反制,因此韩认为政府“势若赘疣,各省自为风气,分崩离析,疆吏又何事可为”^⑤?只是在收到郑浩的信件后,才坚定了其长苏的决心。郑认为山东“为直、奉必争之地。大乱一起,何事可为?而长此摇漾,人无安志,亦非从容布置之会。若夫该省之财政枯竭,土匪充斥,军人跋扈,党派嚣张,此犹常病矣,难徐为之对付耳”,劝韩国钧切勿长鲁。韩在此件下批“义卿来函极有见地。”^⑥韩因此下定决心弃鲁而长苏。长鲁则忧虑鲁人之排外,长苏则忧虑“苏人治苏”旗号下地方巨绅如张謇者之掣肘,从中可窥见韩国钧的两难。

张一麇虽然起初也竭力劝韩长鲁,甚至也向韩举荐私人,但当韩国钧长苏之议已定,而韩推张以自代,张则在信中自辩并剖白心迹“中央大约为王(前任江苏省长王瑚)解围,却非举棋不定。至公欲牵及贱名,则大不可”,认为韩国钧多次担任行政职务,“驾轻就熟,人无异言”,而自己“则于地方从未办事,而频年在漩涡中,方拟改而向社会又所致力,故无志仕进”,并以苏社成立时之前言为据,请韩国钧“向南通方面申明前年八月间之宣言,无论何人长苏,苏人不当以私引荐一人”^⑦。张一麇与张謇初均不愿韩国钧长苏,而促其长鲁,韩长苏之议定后,张一麇则向韩剖白自己本无长鲁之心,反提醒其与张謇之前约,警惕张謇任用私人,三人在长苏一事上的微妙关系可见一斑。张謇虽然未必如袁承曾所说“众叛亲离”成为全江苏人的敌人,但在韩国钧与张一麇

① 吴晓晴《应德闳:程德全幕中的得力人物》,江苏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民国江苏的督军和省长》,《江苏文史资料第四十九辑》,南京:江苏文史资料编辑部,1993年,第34页。

② 然几年之后,江苏一些省议员即对“苏人治苏”不置可否,并说“以苏往事论之,韩(国钧)之政绩未优于王(瑚)。”(吴晓晴《王瑚》,江苏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民国江苏的督军和省长》,《江苏文史资料第四十九辑》,第114页)

③ 《张謇致韩国钧函》(1922年7月4日),江苏省档案局编《韩国钧朋僚函札史料选编》,第332页。

④ 《袁承曾致韩国钧函》(1922年6月18日),江苏省档案局编《韩国钧朋僚函札史料选编》,第580页。

⑤ 韩国钧《止叟年谱》,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0009-1),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第47页。

⑥ 《郑浩致韩国钧函》(1922年4月7日),江苏省档案局编《韩国钧朋僚函札史料选编》,第456页。

⑦ 《张一麇致韩国钧函》(1922年6月22日),江苏省档案局编《韩国钧朋僚函札史料选编》,第337页。

心目中,应该是其争夺“苏人治苏”控制权的共同障碍。其实张一麇早有为议长的拟议,只是因“督署不甚赞同,已打消此说”。而韩国钧门弟子“籀斋、寅生、德轩、孟侯诸公极盼吾师出而应选,以慰苏人之望”^①。可见不仅在长苏问题上三人有所争执,议长之宝座三位大佬亦均曾觊觎,不过因江苏督军或者中央方面不支持,张一麇才处于劣势。而韩国钧之所以退出竞争,让出议长之位,因为有省长之位在前招手,其最重要的支持者则是掌握中央政权的直系吴佩孚。

吊诡的是,议长贿选风波中,作为“正义派”旗帜的张一麇,其省议员身份也十分可疑,很有可能也是由贿选得来。因江苏都市成立商埠,苏州原为商埠而规模未具,费树蔚等人牵头发起推张一麇登台。张一麇虽“踌躇不能决”,但“城外商人……于仲老尤为信仰”,张一麇被选省议员“即城外集资购票得之,仲老至今未知”^②。费树蔚曾任袁政府肃政厅肃政史,在张一麇反对袁帝制之时,曾向袁上书反对帝制,之后与张一同辞职还苏,实为张之心腹。张一麇的贿选省议员由“手下人”经办不可知,可见苏省贿选风气实为正常,而非反常。张一麇的“不知情”,也许只是手下人致韩国钧信件中的为尊者讳,与议长贿选风波中张对手下人的“不知情”如出一辙。张一麇自己在恭喜韩国钧担任江苏省长的信中,对上一年张謇父子竞选议长中的贿选行径极为不满,“省政之坏在监督机关之不良。前年在沪,苏社开干事会,弟即以事前监督为言,无如老辈放任,乃令竖子玩弄。然补救要自有术,平社、群社之意即是一端。”^③称“老辈”(即张謇“放任”,而“竖子”(即张孝若“玩弄”)愤慨之情溢于言表,当年风潮中远遁上海,息事宁人,或许只是一种姿态,且以“平社、群社”为补救,也透露出要与南通二张父子把持的“苏社”相抗衡的意味。在张謇及苏社的强势之下,韩国钧的支持者建议韩与张一麇联合应付来自张謇可能的挑战。在张一麇致信韩国钧,表达对张謇父子操纵议会选举愤慨的同一日,韩国钧弟子丁荫也在信件中提醒韩国钧“苏人治苏,人人同此心理。地方党派林立,某会某部具有野心,遂其要求则为傀儡,屏之门外群起捣乱,顾瞻前后,殊鲜排除众难之方。此外个人计,不得不请吾师审量后出者也。”“某部”显指张孝若的“金陵俱乐部”,“屏之门外群起捣乱”则是以上年议长贿选风波为鉴,因此,“所谓竟毅然就职,则左右必得强毅有力人才,如仲仁辈可以独当一面者”,故建议韩与张一麇合作,以对付来自张謇父子可能的捣乱。^④

张孝若也谋与韩缓和,曾委托追随父亲张謇和自己多年的李万里给韩写信,剖白心迹,撇清自己与金陵俱乐部之关系,以人格担保自己和父亲均与金陵俱乐部无关系,“俱乐部自俱乐部,南通自南通,望老人勿为浮言所动也”。并且建议韩国钧组织省行政委员会,绕开议会,实行“老人政治”,特聘各地方有实力、有才能而负重望者,“如黄伯老、张仲老及孝若、丁锦、钮惕生辈为委员,再请省教育会、商会、农会各推举一人,省议会推举四人,加以各厅、处长共为委员,一切用人,行政之权,悉决于此。老人不妨申明委员会之意思即本人之意思。商量机关当然不受法律拘束,不必报部,亦不必交省议会通过,致惹反感而起。此项组织为全省民意之结晶,民力之凝聚”,并且指出“政治之先觉问题在人。”^⑤此种论调,全然不是议会政治,而是家长制之翻版,甚至试图绕开议会,实行贤人政治,当然有张孝若因贿选风潮一事向韩国钧辩白,表明省议会绝无威胁行政权之动机,但也说明,时人心目中的地方自治,其实仍不脱人治色彩。

不过即便韩国钧或者张一麇,也未必大公无私。韩国钧长苏议定,尚未就任,就已开请托私

① 《庞树森致韩国钧函》(1921年5月13日) 江苏省档案局编《韩国钧朋僚函札史料选编》第445页。

② 《费树蔚致韩国钧函》(1923年9月1日) 江苏省档案局编《韩国钧朋僚函札史料选编》第557页。

③ 《张一麇致韩国钧函》(1922年6月22日) 江苏省档案局编《韩国钧朋僚函札史料选编》第337页。

④ 《丁荫致韩国钧函》(1922年6月22日) 江苏省档案局编《韩国钧朋僚函札史料选编》第1-2页。

⑤ 《李万里致韩国钧函》(1922年7月19日) 江苏省档案局编《韩国钧朋僚函札史料选编》第256-258页。

人之门,各处求官信件频繁而至。张一麇也未能免俗,他向韩国钧推荐私人王蕴章,明知其“公牍文字非出色”,但更重要的是,“若欲洗去从前腥膻,以排除从前之统系,则王君可资公一臂之力”^①。张明白王实际能力有限,但请托的理由却是“自己人”。请托之多,以致有人向韩国钧进言用人之策,不应以“宁属、苏属之人”为用人标准(因江苏省分为宁属、苏属,历来泾渭分明,而韩国钧属于宁属),认为此种行为“饭碗之,其争也极鄙”,而反对请托之人也需要先来一翻自白,说明自己之前举荐之人“并未尝强公以必用,即使夹袋中并未备有替人,亦当博访其人之可用与否,并须经过传见面谈一阶段,无偏听盲从之理”,以强调自己“人格无私”,希望韩不心生疑虑。^②可见任用私人本是苏省政坛之常态积习,因此一旦言及人事,为爱惜羽毛,就必须申明己心之“无私”(也许未必真无私),与徇私者划清界限。

苏人治苏,选举议长,本为江苏三千万人之公事,张孝若在苏社成立之初,也在致韩国钧信中坦言“年来吾省人士颇觉悟团结之必要”^③,以向韩示好,但若诸位同人真能团结,则苏人治苏当不至于如此下场。然而很快,公心之举就变为苏省巨绅之间的私人之争、义气之争,或曰“党争”,以致有人对即将任苏省省长的韩国钧直言不讳道“不揣认为民国于今绝无政治可言”,“较之项城时代,相去不可以道里计”^④,正所谓“天地否,贤人隐”之时也,甚至开始怀念起袁世凯统治的时代。当初反对袁世凯帝制的韩国钧,读信至此,内心当别有一番况味。1938年,韩国钧已是八十老翁,回忆起这段政史,亦颇感伤于“苏人治苏”理想之失败。“辛酉七月,余在省议会之演讲词,不意党争剧烈,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苏政无可进行。余不知有党派,但知有是非,此坡老所谓一肚皮不合时宜也。而余之困难自此始。”^⑤承认自己虽无意于党争,却亦无所逃于党争。

苏人治苏,本意是要摆脱军阀盘踞的中央政府的控制,实现为三千万江苏人的民主政治,以中央角度观之,此为江苏之“私利”,而以三千万苏人立场观之,此又为民主之“公义”,但最终这场本为公义的苏人治苏,却为个人、家族、派系等更小的私利所取代。无论是张謇为儿子竞选的运作,还是韩国钧、张一麇表面谦让实则围绕省长、议长问题的龃龉,都使得一场代表民意的自治运动变为少数官绅经营个人势力范围的工具。原本以为“中央威信丧失,号令不出国门”,甚至认为“中央笑柄百出”者^⑥,最终也不得不说,“苏人近日情势涣散,党派复杂,且心眼太小,动辄飞短流长,以是耆老不欲闻外事”,承认“苏人治苏”的失败。贿选风波中之当事人,张一麇最终“以母疾在沪”,张孝若远赴美国考察教育,朱绍文亦隐居上海,苏中诸老则“多不阅报或且茫然”。^⑦

五、一种新舆论:谁来代表人民?

1921年10月24日,南京学生联合会组织游行示威,向省政府请愿,认为省议员违法作恶,省民应自行撤回取消其议员资格,并请省长解散议会,堪为“最后通牒”。学生们认为“江苏省之主权当然属于江苏省民全体,以江苏省之主权者面对江苏省议会行使解散权,亦属至当也。”议会的权威本来自其为民意代表机关,当议会已被舆论共指为民意之敌(虽然舆论并非一定代表真实的

- ① 《张一麇致韩国钧函》(1923年2月26日),江苏省档案局编《韩国钧朋僚函札史料选编》第338页。
- ② 《季通致韩国钧函》(1922年11月6日),江苏省档案局编《韩国钧朋僚函札史料选编》第430页。
- ③ 《张孝若致韩国钧函》(1920年6月15日),江苏省档案局编《韩国钧朋僚函札史料选编》第356页。
- ④ 《强开运致韩国钧函》(1922年4月日),江苏省档案局编《韩国钧朋僚函札史料选编》第726页。
- ⑤ 韩国钧《永忆录》,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0009-2),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版,第62页。
- ⑥ 《张寿龄致韩国钧函》(1922年8月12日),江苏省档案局编《韩国钧朋僚函札史料选编》第353页。
- ⑦ 《费树蔚致韩国钧函》(1923年11月23日),江苏省档案局编《韩国钧朋僚函札史料选编》第558页。

民意) 学生自然以江苏省民意的当然代表者自居,请解散议会,“请我省长主持正义,救国救省。”当时的江苏省长王瑚则以滑稽语答之“解散议会乃洪宪皇帝之万能,他人不能有此违法行为,因之未允。”^①王的回答其实在讽刺,学生也是在挟民意而行违法之实。

其时,《申报》虽明知学生干涉议场甚至要求解散议会是违法行为,但支持学生的舆论倾向依然明显。早在1921年7月9日,《申报》便发表《选举舞弊根本救治谈》,认为要遏制民初议会政治中普遍存在的选举舞弊行为,非“组织正当之公民团”进行监督不可。^②议会本是监督行政权力之民意代表机关,唯其时舆论认为其已不能为民意代表,故需更以民众团体监督之。时浙江、江苏等各省均筹备公民选举监督团,然而社会力量薄弱,情况差强人意,“江苏选举监视团发起甚早,然据今日报告成立者仅有二十五县。合全省计之尚未及半数。且此成立之二十五县中未必能切实从事。热心选举监督之人少即可反证热心选举舞弊之人多。”^③社会各界热心选举监督者少,在于其无实利可图,而热衷选举舞弊者多,则在其中有大利。张孝若贿选风波时,全苏竟无一选举监督团参与反对贿选,唯学生血气方刚,勇于任事。《申报》对议会失望之余倾向支持学生之非理性行为也就可以理解。早在1920年,王浩季就曾撰文讨论学生与选举之关系,希望学生参与议会政治,成为合法民意代表,“国中淫昏社会之老年人,中年人,及一切非学生派比较,今日血气精锐之青年学生,其智识阶级相去远甚。”然民国元年选举法,规定学生有选举权,而无被选举权。民国七年选举法,则规定选举权亦停之,同时年龄限制亦加增五岁。政府对学生严加防范,剥夺其选举权,却无法遏止其参政的热情。对于社会舆论希望学生安心读书,不宜参与政治的指责,王以为,“青年学生为争执外交而罢课者经年,各省为反对省议会加薪而罢课运动者不知凡几。当此之时,吾不知选举时间之牺牲为何也。”学生实际已成为政治生活中一种不可忽视的新兴力量,与其任其泛滥,不如赋予其合法选举权,在政治生活中正确引导学生发挥积极作用。而现实是,“今国家未明根本之计,乃议院之非其人。则学生未能参加选举,为政治上一大缺憾,乃为国家之损失。”“议院破产之极端,为其自身之不足有以立国也”,若不再思图改进之法,“则国民感受过激思潮之侵入,有直接行动之倾向。危机所至,将公然不信任政府,并其议院。最后结果,必藐视法律,破坏宪章。”^④

代表新兴政治力量的学生在舆论的鼓动与支持下,与议会中的老一辈绅士们对抗,《申报》与学生皆自以为民意之真正代表,省议会的权威遭受重创。张謇、张孝若因此次风潮辞去苏社之职,张孝若更出国考察教育,宣告不预政治。1922年初,在省议会贿选风波后不久,《苏社特刊》在第2期刊载瞿钺的《论过渡时代之地方自治》一文,似乎在回应上年的舆论风潮与学生运动,“我国倡地方自治之说,殆垂二十年矣,或局限一隅,或限于少数智识阶级,非出于大多数人民之运动”因此,“如滴露之无源,如飘萍之无根。故就地方自治以言今之时代,尤过渡时代也”,实则肯定了舆论对省宪自治运动无民意基础的指责。文中指认此种地方自治实为“过渡时代之地方自治”不可不迁就于一般人民,然“法律可废,道德可废,习惯不可猝改”亦“不可不迁就老绅士”^⑤表明了希望调和老人与年轻一辈的姿态。蔡璜亦撰文强调省议会本来应该代表全省民意,为地方所托命,然选民冒滥,选举运动之弊,不堪闻问,其原因在于“由来完全与民意无关”。因此每“经一次选举,社会道德堕落一次。而庄严神圣之议会,人们信仰日益堕”。他进一步提出

① 《苏学生呈请解散省议会》,《大公报》(天津)第58册,1921年10月31日,“要闻(二)”影印版第238页。

② 蔡行素《选举舞弊根本救治谈》,《申报》1921年7月9日,“道德”第5张第17版。

③ 《选举监视团》,《申报》1921年1月6日,“杂评(二)”第3张第11版。

④ 王浩季《学生与选举》,《公正周报》1920年第1卷第6期,第8页。

⑤ 瞿钺《过渡时代之地方自治》,《苏社特刊》1922年第2期,第52页。

解决办法在扩大民意对省政的直接参与。首先划定选区,规定名额,以人口为比例。同时限制和缩小省议会权限,“宜纯洁付以立法之权”。将“省长省务员选举以及国会议员选举,均退与公民各法团,处同一地位,以免权利党争,妨碍正务”。同时扩大行政之权限,监督议会,并监督议会之权诉诸直接民意,“采用公民有创议权,覆决权、罢免权,以为救济”,避免可能出现的议会专制。进一步将权力下放,加强县、市一级民意代表机关的民意基础,县长之选任,折衷选举制与委任制,先选举“三倍”候选人,再由省长从中择任,而县佐治员,亦宜由人民倍选,复由县长择任,用混合委员会制,设县参事会,希望达到“行政自治融合一贯”的效果。县议会则当然由人民直接选举,亦应分区确定名额,“籍缩分竞范围”^①。蔡之制度设计,宗旨是立法权与行政权的平衡,颇有纠正苏省议会选举弊端之意。省长有解散议会之提案,议会有弹劾省长不信任省务员之提案,归点则为“公民总投票,以定议会解散或省长辞职,于相互调和钳制中得免党争作用”。并欲借鉴湘省自治经验,组织选举会办法,“省议会为一会,省教育农工商会平均出相等人数,联合组织一会,各县各特别市,由该县市农工商会,平均出相等人数,与各该县市议会联合为一会,每一会为一权,所有适用公民总投票。”^②在引入社团组织以限制省议会独大权力的同时,适用公民总投票形式对民意机关本身进行监督。

苏社同人应对代议制运行困境的制度设计不可谓毫无道理,然而急切的年轻一辈未必能认同其观念。1921年,时值第三届省议会召开之后,《觉悟》杂志社关于第三届省议会选举的讨论,展示了对社会政治问题的一种新导向。1921年的《觉悟》杂志社刊载了一首名为《到省议会旁听》的讽刺诗,其中第一节与第三节写道“好高屋呀,门首还站着七八个,很正直的立着比我们高贵的人们,我记得我乡里的那座城隍庙子,为什么会移到此地来呢?”“上边坐着的那位是议长,是呀,真真像一只猫,但老鼠为什么不逃呢?也许猫同老鼠讲和了,共同分着食物罢。”^③省议会中“高贵”的老绅士们,此时已被刻画成狼狈为奸,共谋食物的“猫和老鼠”。

几乎同时,沈定一在向《新青年》推荐了朱绍文《江苏省议员攻击贿买议长电》一文后,又在《觉悟》上刊载《我所希望的浙江省第三届省议会》,指出“我们浙江省议会是根据1912年民主主义战胜君主主义而产生的,全浙江三千多万人,没有一个不是浙江的生产劳动者——农夫工人所养活的。生产劳动者既负担了浙江最大的义务,那么浙江主权的中心,当然属于生产劳动者。”^④《觉悟》的“觉悟”正是基于第三届省议会选举中,各省呈现的选举丑闻而发,试图营造出一种新的舆论导向,否定原来由士绅阶层主导的省宪自治运动,认为省宪自治的真正主权者不在此议会,而在处于底层的生产劳动者。议会选举中呈现的种种问题让青年一代丧失信心,纷纷向下层民众中寻求新希望。1921年,《觉悟》刊载的高语罕来信,明白宣示了这种心理倾向。高认为:“工人在我们四民之中,向来不为士大夫所齿。但是要晓得我们吃的住的穿的用的,哪一样不是他们给我们做的?而且以人数论,差不多除了农人就是他们占最大多数。今天我们商量国家重大问题,竟然拒绝我们的衣食父母和最多数的国家社会的分子,天下有这种道理么?”他呼吁由智识阶级掌握的商教联合会应让工人加入,但遭到大多数会员反对,因此发出感叹“诸位要看,将来解决国家问题、社会问题、世界问题的到底是哪些人。恐怕到时候工人要报我们以‘闭门羹’了。”^⑤

① 蔡璜《江苏省宪法刍议》,《苏社特刊》,1922年第1期,第14页。

② 蔡璜《江苏省宪法刍议》,《苏社特刊》,1922年第1期,第19页。

③ 冯雪峰《到省议会旁听去》,《民国日报·觉悟》1921年第11卷第22期,第2页。

④ 沈定一《我所希望的浙江省第三届省议会》,《民国日报·觉悟》1921年第10卷第7期,第4页。

⑤ 高语罕《高语罕致民国日报函》,《民国日报·觉悟》1921年第9卷第5期,第117页。

不仅是代表公共舆论的报纸,与苏社同人表面上的姿态迥异,私下里,苏省的士绅阶层也纷纷意识到这种危机的来临。张一麐致韩国钧的函件中明确认为中国时下应该亲俄,并敢放言:“数十年内共产主义其将普遍全球乎。”^①江苏省萧县官员刘延祺认为萧县的匪患源自寨董、乡董、议、参两会人员及富有资产之士绅,其层层专制甚于专制时代之官府,并且得出类似的结论,“恐俄之共产主义发现于中国”,因此应该对“我公司所辖农工人等宜优予待遇,格外体恤,俾免异日受其反动影响”^②。竟然开始同情农工。李维源1923年还乐观地认为“江苏地方秩序为各省之冠”^③,但到1925年便悲观的感到,“近日宣传过激已成一种流行病,此间学各界多为所惑。维源督饬厅、县严格防止,目下秩序尚极安静,唯大局日趋危险,时事变幻莫知所届,殊切焦忧。”^④

也有人悲叹,“乡里老成次第凋谢,党派歧益无归宿,言之痛心”,承认地方自治的失败与老一代人物的凋零。最彻底承认失败的莫过于田毓璠在给韩国钧信件中对尝试代议制民主的总结:“选举之制不良,现欧美亦群相诟病,况在中国。原其立法初旨何尝不美?唯其势力不能见之实行。弊邑风气向来嚣兢,无论如何办理,必不能得各方之满意,且自好者绝不愿应选;争讼者亦绝非自好者流。由今之政变变今之俗,虽有善亦无如之何矣。一叹。”^⑤在他看来,代议制民主作为制度虽然是良好的制度,却并不能改变中国的政俗,中国依旧缺乏这一制度得以良好生长的土壤。

六、结 语

1922年,汤斐予在《省宪建国议》中认为“自共和告成,十年九乱,瞿然思以主权者之动力,从制度上根本改造,其方案有二,一为从国民大会制定国宪,解决政府争议,二曰由省宪法会议宣布省宪,巩固建国基础。”并且,“以省为改造单位,不特阻力较弱,轻而易举。”^⑥张君勱提出的《国宪中之省宪大纲》亦认为,省宪自治的关键“不外乎省内之政治组织,可否容旁人干预而已”^⑦。此两种观点,其实都与蓝公武相合。其时省宪自治的倡导者们普遍认为,解决中国政治问题的关键在于省宪自治,解决省宪自治问题的关键在于有一部好的省宪法,由地方精英监督行政权力,并确定中央与地方之权限,使地方不受中央之越权干预,则共和宪政之基础自成。然江苏省议会1921年的议长贿选风潮,则恰昭示了推进省宪自治的内部困境。

省议会之设,本意是监督行政权力之立法机关,而此监督者本身,也面临谁来监督,如何监督的问题。民国草创,无论士绅或者一般民众,皆无议会政治之充足经验与凡事诉诸法律之习惯,派系与贿选成为困扰议会政治的一大顽疾,尤其是苏省自治伴随着苏省士绅权力的扩大与内斗的激化。以“苏人治苏”为旗帜的省宪自治,本意是为江苏三千万人之公义,苏社特刊之《省宪特刊导言》一文中宣称省宪自治不仅关系苏省之利益,而且关乎全国之公义,所谓“庚子东南互保,以保其国,其一例也,辛亥武汉兴师,以覆清室,其二例也,丙辰云南起义,以倾洪宪,其三例也”,

① 《张一麐致韩国钧函》(1921年1月25日),江苏省档案局编《韩国钧朋僚函札史料选编》第360页。
 ② 《刘延祺致韩国钧函》(1924年8月11日),江苏省档案局编《韩国钧朋僚函札史料选编》第187页。
 ③ 《李维源致韩国钧函》(1923年12月16日),江苏省档案局编《韩国钧朋僚函札史料选编》第265页。
 ④ 《李维源致韩国钧函》(1925年12月12日),江苏省档案局编《韩国钧朋僚函札史料选编》第273页。
 ⑤ 《田毓璠致韩国钧函》(1923年5月19日),江苏省档案局编《韩国钧朋僚函札史料选编》第148页。
 ⑥ 汤斐予《省宪建国议》,《四川筹备省宪周刊》1922年第12期,第67页。
 ⑦ 张君勱《国宪中之省宪大纲》,《四川筹备省宪周刊》1923年第16期,第69页。

皆以“省”出发而“关乎中华之不亡”。若能“善察民意，有所盾于其后，则其力将足以左右中央，寢成不可抗之势，而其影响遂及于国家之兴也”^①。

然为对抗北洋武人恶政的苏省自治，最后却演变成一场苏省士绅内斗而两败俱伤的私斗大戏。归根结底，所谓议会斗争只是一张皮，而为子孙谋、为派系谋、为私人谋，请托风气大行的人情政治、私人政治、贤人政治，与苏省省宪自治之公义大旗互为表里。明与暗，公与私的张力进一步刺激了舆论界与学生界，遂认为议会已无法代表民意，纷纷以民意代表自居，试图以外力监督议会，甚至以群众运动代替法律程序，欲“毕其功于一役”，变代议制为直接民主，实现理想之政治，结果却进一步损害了议会本身的威信。

这一案例提醒我们，导致此一转向的实际问题并不仅仅来自外部环境对议会运作的掣肘，也来自政治文化传统对议会内部运行的制约。其实，江苏省宪自治中的民意基础薄弱，并非中国特色，而恰恰说明中国的宪政实验与世界同步，也面临如何在传统中求变的问题。1923年，张慰慈编辑了一本《英国选举制度史》的小册子，书中提到在苏省议会选举风潮之前三年，即1918年，英国刚刚开始了有史以来的第四次议会选举改革，扩大了普选权，尤其是赋予女性以选举的权利。而在1885年之时，正式的选举费用还很大，决非贫穷人民能负担得起。富户还可以用各种非法然而隐形的手段去运动选民。^②1918年英国选举暴露的民意基础不足的问题，其实不比1921年的江苏省议会少，两者都面临着如何监督议会选举，扩大民意基础的问题，却产生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结果。英国宪政史中不断变化的传统，在中国的省宪自治中却被视为一种难以逾越的障碍。如果从1215年《大宪章》签署到1918年第四次议会选举改革，英国的代议制民主在700年间经历了四次大的变革与无数次小变革，才到达今天的效果，以是观之，则民国初年的代议制移植甚至还没有成为一种“实践”即被历史的车轮轧断。

观诸英国议会选举的历史，“所谓代议制并非专为表示一种代表全国各方面人民的意见，也不是专为表示一种民意的多数代表在议会中占据了优势的地位。多数党须选出多数的代表，少数党也应选出少数的代表，不致为多数分子所屈服。”^③而处于1920年代的江苏省，由贿选风潮引起人们对其“民意”机关的怀疑，进而希图用更广大的民意基础来“监督”议会权力，其实与代议制普选权基础不断扩大的历史趋势一致，但在民初政治实践中从“间接民权”转向“直接民权”，实与代议制民主的本意相悖，恰从侧面印证了费觉天对省宪自治的担忧绝非虚言，仅靠一部省宪法，一群公私界限尚未分明，习惯贤人政治不习惯法治的地方士绅，再加上一群急切渴望通过议会监督政府的媒体与民众，既无政治习惯的实际养成，又有过于急切的心态，则省宪自治将流于具文，分权制衡亦成空谈。作为行政权力监督者的议会、舆论、民众三者之关系若无法在法治框架下得到解决，则社会心理极度失望之时，最终抛弃代议制民主，走向群众运动之一途，就在情理之中。

（责任编辑 朱剑）

① 黄炎培《省宪特刊导言》，《苏社特刊》1922年第1期，第2页。

② 张慰慈编《英国选举制度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23年，第184-185页。

③ 张慰慈编《英国选举制度史》第103页。

the scope of applicability. Since the guardianship includes such as personal care and property care , parents' original personal guardianship and property guardianship to the minors can be changed , and the result of which will cause the alteration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when parents' guardianship is partly and fully ceased or even terminated.

Chiang Kai-shek and the Winter Relief to Drought in Zhejiang , 1934

CHEN Hong-min , XIAO Yi-yi

The year of 1934 witnessed a severe drought in Zhejiang Province.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was resolved to appropriate 1 million yuan from 20 million provincial debt for the winter relief. However , Chiang Kai-shek , who thought of winter relief as unfruitful work , ordered a ban on the relief by distributing food and clothes. Meanwhile , He demanded Zhejia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spend money on the welfare-to-work program.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made repeated but vain appeals to Chiang for winter relief. Petitions didn't end until Zhejia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reorganized and received 250 thousand yuan for winter relief in the early 1935. The incident makes clear two points to us: Chiang's power in the local relief affairs was immense , and this was a gateway to understand Chiang's basic ideas about disaster relief.

The Tension between Public Power and Civil Rights as Reflected in Legislative Body , Public Opinion and the People in the Provincial Constitution Movement: An Analysis of a 1921 Bribery for Being the Speaker of the 3rd Provincial Assembly of Jiangsu

ZHANG Liang

In April 1921 , the 3rd Provincial Assembly of Jiangsu was to be held while Provincial Constitution Movement became a national political storm. The gentry of Jiangsu , with the "Sushe" literary "The Society of Jiangsu" as the center , wanted to seize the opportunity to take hold of the Provincial Assembly of Jiangsu , and constructed the Constitution of Jiangsu Province , so as to make Jiangsu an autonomous province within a unified ROC.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Election , however , there was a huge split in the "Sushe" and it separated into two factions. The members of the South Zhang faction accused Zhang Xiaoruo (the leader of the North Zhang faction) of Bribery at the election of the speaker of the Provincial Assembly of Jiangsu. The factionalist struggle in the Assembly was revealed by *Shen Bao* (*Shanghai News*) , and the political cause for social equity and justice for 30 million Jiangsu people was finally narrowed down to a political struggle among the gentry oligarchs. In the tension between the public power and private civil rights , the irrational student activists' and common people's protests finally evolved into a mass movement , which discredited the Provincial Assembly of Jiangsu , and the Provincial Constitution Movement of Jiangsu reached its nadir.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interaction among legislative body , public opinion and the masses of the people in the bribery at the election , and discusses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 in the operations of the Provincial Assembly of Jiangsu and different prospects of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of China in the 1920s. A consideration will be given of the effect of this issue on the political life in the 1920s China.

A Research on the Derived Texts of *Er Shi Si Shi Pin*

YAN Yue-zhen

In the Qing Dynasty , the book *Shi Pin* (《诗品》) generated many derived texts , which were instructive for writing practice. It was from 1757 , when poetry composition was included in imperial